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9 號

聲 請 人 林文傳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76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48 條及第 767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42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為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最終裁定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5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合於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